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随着经营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留存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将产生部分临时性的自有闲置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一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一亿元。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16年10月25日）起一年内有效，至2017年10月25日。

5、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

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可以对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监事会可以对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固定收益型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二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述审议事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时点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二亿元。

2、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起息日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计息天数
1	2015/10/28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3000	自有资金	3.30%	5
2	2016/2/4	稳健系列人	2000	自有资金	2.60%	40

		民币 4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3	2016/2/29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3000	自有资金	3.00%	10
4	2016/2/29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1000	自有资金	3.00%	29
5	2016/3/24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3000	自有资金	3.00%	7
6	2016/4/7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7000	自有资金	3.00%	28
7	2016/5/4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5000	自有资金	2.90%	1
8	2016/6/1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490	自有资金	2.90%	13.00
9	2016/6/1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3000	自有资金	2.90%	14.00
10	2016/6/1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1510	自有资金	2.90%	15.00
11	2016/7/7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2000	自有资金	2.90%	8.00
12	2016/7/7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1000	自有资金	2.90%	19.00
13	2016/7/29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2000	自有资金	2.80%	18.00
14	2016/7/29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900	自有资金	2.80%	20.00
15	2016/7/29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100	自有资金	2.80%	56.00
16	2016/8/5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2000	自有资金	2.80%	48.00
17	2016/8/30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800	自有资金	2.80%	24.00
18	2016/8/30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3200	自有资金	2.80%	31.00
19	2016/9/14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2000	自有资金	2.80%	16.00
20	2016/10/9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5000	自有资金	2.80%	-
21	2016/10/14	兴业金雪球-优先 2 号	3000	自有资金	2.80%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为此，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一年内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所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唐人神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唐人神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唐人神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